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和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公司”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路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，占本行上季度（2026 年 2 季度末）资本净额的 3.48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路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李伟，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，注册资本：129900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北段 50 号，经营范围为销售：对路、桥行业投资及土地

整理，房地产投资及开发经营，公路桥梁及相关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，工程施工，道路桥梁维修养护，工程设计，工程试验检测，工程监理，公路工程技术咨询，建筑材料经营，物业管理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。路桥公司是本行主要法人股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路桥公司与本行签订授信合同，合同金额 6000 万元，2026 年 2 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72292.21 万元，该笔关联交易占本行 2026 年 2 季度资本净额的 3.48%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行与路桥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，本次结合对路桥公司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交易价格为 LPR 基准利率加 305BP，即固定利率 6.05%。

四、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根据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2026 年 8 月 13 日，本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、合理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，合同金额 6000 万

元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，本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7日



